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2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長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宇海國際股份有
限公司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歐陽如玉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簡素訓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興創有限合夥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
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民事裁定，提出抗告。
惟抗告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
則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